**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JXC-2025-24** |

|  |  |
| --- | --- |
| **招标人：** |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 | **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日期：** | **2025年7月11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464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862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22](#_Toc3056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4](#_Toc3234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28920)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65](#_Toc709)

附：场地平面图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一、项目编号:**GJXC-2025-24

二、**项目名称**：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三、招标范围**

窗帘的供货、安装（含复尺）、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1.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2.1469万元。

2.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天眼查”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1日9点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人民币，售后恕不退还。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开标现场会议组织地点：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588号（建业大厦2212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注册与系统管理-CA管理-申领CA证书”；安装“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乐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供应商”。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名称：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588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朱建权

联系电话：0575-8693837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新昌县城南乡石溪村望师岭2-12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求丽芳、吕若楠、卢昌来

联系电话：0575-86185027、17757554623

邮箱：GJXCFGS@163.com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 招标范围  及内容 | 见招标公告 |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
|  | 项目地点 | 新昌县人民医院（新昌县孝行路66号） |
|  | 投标最高限价 | 见招标公告，超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公告发布网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乐采云平台）、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投标人资格  条件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不接受。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保证金 | 递交人：投标人  金额：人民币 4 万元整（不超过最高限价的2%）  形式：□汇票、□转帐支票、□现金、☑网银或☑电汇、□保函  时间：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 号：201000386174900  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天。  保证金退还：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现场踏勘 | □组织，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时间： / 。  □不组织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截止前，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
|  | 投标报价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货物出厂价、运杂费、复尺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及质保服务费、垃圾清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还应包括场地及原有设备的保护措施费、现场安装施工组织（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投标文件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资信技术文件：  投标内容对应表  2.1资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公司介绍；  （5）资格、资质、认证、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如有）；  （6）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有）；  （7）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2技术部分  （1）供货清单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窗帘效果图；  （5）售后服务方案；  （6）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组成；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 投标文件  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采用U盘储存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确定是否提供。**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  **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送至新昌县城南乡石溪村望师岭2-12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求工，联系电话：0575-86185027。 |
|  | 投标人  提疑 | 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于2025年7月18日17：00时前发送至GJXCFGS@163.com，招标人仅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 |
|  |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在2025年7月22日17：00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 |
|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经评审最低价法，□其他： / 。 |
|  | 中标候选人  数量 |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 |
|  | 中标人数量 | 1 名。 |
|  | 中标候选人  公示 |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该拟中标结果和招标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  | 中标公告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
|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 %**；  缴纳形式：①中标人基本账户的银行转账或支票、银行汇票；②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未及时补齐的，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如供应商违约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保证金中将相关金额扣除。招标人扣除保证金后，应通知供应商补足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可以继续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  |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金：☑有□无  金额：合同结算价的 1.5 %；  缴纳形式：①中标人基本账户的银行转账或支票、银行汇票；②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  提交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提交质保金。若供应商拒交质保金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合同款项中扣留。  退还时间：质保期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
|  | 实质性  响应条款 | 招标文件中打“▲”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样品**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时间以送达接受时间为准 ；地点： 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588号（建业大厦2212室） ；联系人： 求工 ，联系电话： 17757554623。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系统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 / 演示，使用PPT、Word、视频、DEMO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不得分，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演示次序以开标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 ）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  ①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身份证明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等候地点： （建议开标时间前到达）。  讲解时间：评标期间（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具体时间以现场口头通知为准。代理工作人员在 口头通知讲解人员，并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讲解地点，若口头通知后5分钟内未到达 的，视为放弃讲解。  ②采用现场钉钉直播讲解的。开标后，讲解人请加钉钉号/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讲解前，首先讲解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符合要求的讲解演示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  ③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密封包装后快递或现场送达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包装要求同备份投标文件要求。**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投标人可另外提供一份用U盘介质储存的备份演示文件（须标明备份）。**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视为未提交。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或者讲解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如果采购文件中有文字表述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  4.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交易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其他说明 | 1.投标人保证本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  4.投标人的所有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6.提供英文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资料，评标以中文翻译为准。若翻译有错误，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本招标文件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9.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五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10.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11.**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书面报告招标人监督部门。**  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采购人支付。  （2）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或未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应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  | 乐采云平台交易服务费 | （1）金额：中标价的0.1%，最低800元，最高3万元。  （2）支付方式：中标人一次性向平台支付。 |

**（一）总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

**2.项目概况**

见公告和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3.定义**

3.1“招标人”、采购人、甲方系指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招标代理”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贯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投标人”系指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4“投标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有形货物除外的所有工作，包括：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3.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3.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3.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分标准

5.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须加盖公章。

6.2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主动或对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而予以澄清答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澄清答复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4招标文件及澄清答复之间就同一内容相互矛盾的，以最后发出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更正公告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3招标文件及澄清答复、更正公告之间就同一内容相互矛盾的，以最后发出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更正公告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8.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8.3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注册与系统管理-CA管理-申领CA证书”进行查阅。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与投标实质性内容有关的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见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所要求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各种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费等。

11.2投标人的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动增行)，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填写，严重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予以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组成内容可在报价表中单独列出，如不列明详细报价，则视为已含入各分项报价里。

11.3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技术及售后服务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4招标人拒绝有选择的报价和不平衡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提供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在开标后将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

11.5投标人如到现场踏勘可以充分了解现场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其它申请将不获批准。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 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备份投标文件**

18.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9.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0.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21.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开标与信用信息查询**

**23.开标**

**23.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则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23.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3.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3.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24.信用信息查询**

24.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通过“天眼查”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4.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4.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经查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将被拒绝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4.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信用信息不符合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信用信息不符合情形。

**（七）评标**

**25.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5.2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审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7.2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澄清问题的形式与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见评标办法。**

**2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载明的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标明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列顺序。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合同签订**

**32.定标**

定标由招标人负责，原则上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拒绝签订合同的；

（2）异议成立的、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3.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签订合同**

3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签订中标协议后即为招标结束。

**35.履约保证金**

见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提疑截止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

36.2质疑

36.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2.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6.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6.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6.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6.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2.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6.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2.3.4事实依据；

36.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2.4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3投诉

36.3.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36.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的标准设计和建设，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 亩，总建筑面积 255280 平方米，设置床位 1000 张。

1. **招标范围及内容：**窗帘的供货、安装（含复尺）、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采购清单和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手动布帘1  ★**核心产品** | 14278.22 | 平方米 |  |
| 2 | 手动布帘2 | 4189.12 | 平方米 |  |
| 3 | 电动布帘2 | 60.95 | 平方米 |  |
| 4 | 手动开合帘轨道 | 2945.43 | 米 |  |
| 5 | 电动开合轨 | 2.00 | 套 |  |
| 6 | 手动1%透景卷帘 | 3366.16 | 平方米 |  |
| 7 | 手动3%透景卷帘 | 3226.90 | 平方米 |  |
| 8 | 手动全遮光卷帘 | 929.20 | 平方米 |  |
| 9 | 手动香格里拉帘 | 948.90 | 平方米 |  |
| 10 | 手动防风卷帘 | 187.39 | 平方米 |  |
| 11 | 床边隔帘 | 1521 | 平方米 |  |
| 12 | 隔帘轨道 | 390 | 米 |  |
| 13 | 纱窗 | 1000 | 平方米 |  |
| 14 | 磨砂膜 | 438.10 | 平方米 |  |

注：本次招标的卷帘、香格里拉帘、防风卷帘、纱窗、磨砂膜为覆盖面积；布帘、床边隔帘为窗帘实际用量，布帘需采用1:2打摺、床边隔帘1:1.5打摺。各产品数量供货时会有调整，结算时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按实结算。所有辅料配件、现场安装及产生的垃圾清理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参数要求**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 |
| **手动布帘1**  ★**核心产品** | 阻燃遮光面料  ☆1.面料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克重:≥310g/m²；  2.遮光率：≥90%；  ▲3.燃烧性能等级:B1级及以上（依据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4.断裂强力：经向≥2000N、纬向≥1000N（依据GB/T 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标准测定）；  ☆5.甲醛含量：未检出（依据GB/T2912.1-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测定）；  ☆6.耐热压色牢度：潮压变色不低于4级（依据GB/T6152-1997《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标准）  7.PH值：4.0-7.5（依据 GB/T 7573-2009《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标准测定）；  8.异味：无（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测定）；  9.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禁用（依据 GB/T 17592-2011《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10.致敏染料：未检出（依据 GB/T 20383-2006《纺织品 致敏性分散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11.紫外线防护系数UPF≥40（依据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标准测定）；  ☆1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5%，大肠杆菌抑菌率≥95%，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5%（依据GB/T 20944-2007《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测定）。 |
| **手动布帘2** | 阻燃遮光面料  ☆1.面料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克重:≥400g/m²，  2.遮光率：≥99%；  ▲3.燃烧性能等级:B1级及以上（依据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4.断裂强力：经向≥2000N、纬向≥1000N（依据GB/T 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标准测定）；  ☆5.甲醛含量：未检出（依据GB/T2912.1-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测定）；  ☆6.耐热压色牢度：潮压变色不低于4级（依据GB/T6152-1997《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标准）  7.PH值：4.0-7.5（依据 GB/T 7573-2009《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标准测定）；  8.异味：无（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测定）；  9.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禁用（依据 GB/T 17592-2011《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10.致敏染料：未检出（依据 GB/T 20383-2006《纺织品 致敏性分散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11.紫外线防护系数UPF≥40（依据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标准测定）；  ☆1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5%，大肠杆菌抑菌率≥95%，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5%（依据GB/T 20944-2007《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测定）。 |
| **电动布帘2** |
| **电动开合轨** | 1.轨道采用高强度6063-T5铝合金材质（按GB/T 5237.1 - 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基材》要求），表面电泳工艺，壁厚≥2.0mm。  2.每套含5米以内轨道，轨道运行平顺，配套原装无线遥控器。  3.采用静音电机，噪音≤32分贝，扭矩≥2.0Nm，运行速度≥12cm/s，离合方式为机械，安全承重≥60KG，运行速度≥14cm/s。  4.采用手持或壁挂遥控器控制的方式，电机具备以下功能：电动开合窗帘开合位置能达到 0%~100%精确控制，步进位移精确度≤1%；可用手随时开启或关闭窗帘，在停电状态下可进行手动操作而不损坏电机与附件，通电后能自动继续正常运行；电机具备软停软启功能；遇障碍停止的安全功能实现遇阻力即停；电机行程有偏差可手拉移动轨道滑块，电机自动重新计算行程；电机寿命≥10000次。 |
| **手动1%透景卷帘** | 阻燃透景卷帘面料，面料开孔率约1%，  ☆1.面料纤维含量：100%玻璃纤维（非纤维物质除外）；克重：≥300g/m²；  2.耐光色牢度：≥5级（依据GB/T 8427-201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标准测定）；  ▲3.燃烧性能等级:B1级及以上（依据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4.断裂强力：经向≥2500N、纬向≥1500N（依据GB/T 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标准测定）；  ☆5.甲醛含量：未检出（依据GB/T2912.1-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测定）；  6.耐摩擦色牢度：≥3级（依据GB/T 3920-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标准测定）；  7.PH值：4.0-9.0（依据GB/T 7573-2009《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标准测定）；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禁用（依据GB/T17592-2024《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9.致敏染料：未检出（依据GB/T 20383-2006《纺织品 致敏性分散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10.异味：无（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测定）；  11.紫外线防护系数UPF≥40，平均透射比：＜5（依据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标准测定）；  ☆1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5%，大肠杆菌抑菌率≥95%，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5%（依据GB/T 20944-2007《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测定）。 |
| **手动3%透景卷帘** | 阻燃透景卷帘面料，面料开孔率约3%，  1.面料纤维含量：100%玻璃纤维（非纤维物质除外）；克重：≥350g/m²；  2.耐光色牢度：≥5级；（GB/T 8427-201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3.燃烧性能等级:B1级及以上（依据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4.断裂强力：经向≥2500N、纬向≥1500N（依据GB/T 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标准测定）；  5.甲醛含量：未检出（依据GB/T2912.1-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测定）；  6.耐摩擦色牢度：≥3级（依据GB/T 3920-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标准测定）；  7.PH值：4.0-9.0（依据GB/T 7573-2009《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标准测定）；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禁用（依据GB/T17592-2024《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9.致敏染料：未检出（依据GB/T 20383-2006《纺织品 致敏性分散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10.异味：无（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测定）；  11.紫外线防护系数UPF≥40，平均透射比：＜5（依据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标准测定）；  1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5%，大肠杆菌抑菌率≥95%，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5%（依据GB/T 20944-2007《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测定）。 |
| **手动防风卷帘面料** |
| **手动全遮光卷帘** | 阻燃遮光卷帘面料，面料开孔率0%，  1.面料纤维含量：100%玻璃纤维（非纤维物质除外）；克重：≥400g/m²；  2.耐光色牢度：≥5级（GB/T 8427-201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3.燃烧性能等级:B1级及以上（依据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4.断裂强力：经向≥2500N、纬向≥1500N（依据GB/T 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标准测定）；  5.甲醛含量：未检出（依据GB/T2912.1-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测定）；  6.耐摩擦色牢度：≥3级（依据GB/T 3920-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标准测定）；  7.PH值：4.0-9.0（依据GB/T 7573-2009《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标准测定）；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禁用（依据GB/T17592-2024《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9.致敏染料：未检出（依据GB/T 20383-2006《纺织品 致敏性分散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10.异味：无（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测定）；  11.紫外线防护系数UPF≥40，平均透射比：＜5（依据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标准测定）；  1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5%，大肠杆菌抑菌率≥95%，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5%（依据GB/T 20944-2007《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测定）。 |
| **卷帘配件** | **（一）卷帘卷管**  采用高强度6063-T5铝合金材质（按GB/T 5237.1 - 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基材》要求）；内置加强筋≥3根；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管材外表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烫接插条或缝边处理后，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  1.卷管尺寸：壁厚：≥1.2mm；直径：≥38mm；  2.卷管拉伸强度：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30MPa；抗拉强度：≥175MPa；断后伸长率≥6%；（依据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标准测定）  3.卷管硬度：韦氏硬度≥14；维氏硬度≥85；（依据GB/T 32660《金属材料 韦氏硬度试验》和GB/T 4340《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标准测定）  4.耐盐雾腐蚀性（72h）：≥9级；（依据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测定）  5.卷管承重：对卷管施加≥50kg的荷载，卷管不变形。  **（二）下杆**  采用高强度6063-T5铝合金材质（按GB/T 5237.1 - 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基材》要求）下杆，带静音防撞胶条，边盖需螺丝固定；帘布底端插到下轨内，保证底部不起皱；  下杆尺寸：壁厚≥1.2mm；宽度≥40mm；高度≥15mm；  **（三）转动系统**   1. 采用万向静音省力制头，制头半圆型结构，可顶装、侧装，制尾带有上下限位系统，可调无极限位器，方便调整，安装方便； 2. 制头减速比1：5，行星齿轮减速系统，机构运动平稳。最大承重不小于20KG； 3. 制头采用内置金属弹簧座、琴钢丝弹簧，金属芯刹车技术，制头产品寿命长，操作顺畅、轻便；​****​**** 4. 制头要求主要采用PA66+33%玻纤增强工程塑料，安装码采用2mm的优质钢板，表面喷粉防锈处理。   5.机械耐久性能≥10000次后，帘布无破损，机构装置无松动，能实现正常运行；空载拉力小于0.4kg；   1. 采用重型手柄，保证卷帘拉珠的垂感，防止拉珠弯曲； 2. 拉珠采用PA66+33%玻纤增强工程塑料，环保、不易变色。 |
| **手动香格里拉帘面料** | S型加宽香格里拉面料，帘布编织部分≥2.5cm，白纱透景部分≥7cm；  1.面料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克重：≥270g/㎡；  2.遮光率：≥90%；  3.燃烧性能等级:B1级及以上（依据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4.耐光色牢度（级）：≥4级；（依据GB/T 8427-201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标准）  5.断裂强力：经向：≥2500N；纬向：≥250N（依据GB/T 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标准测定）；  6.甲醛含量：未检出（依据GB/T2912.1-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测定）；  7.PH值：4.0-9.0（依据GB/T 7573-2009《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标准测定）；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禁用（依据GB/T17592-2024《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9.致敏染料：未检出（依据GB/T 20383-2006《纺织品 致敏性分散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10.异味：无（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测定）；  11.紫外线防护系数UPF＞40，平均透射比：＜5（依据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标准测定）。 |
| **香格里拉帘配件** | 1. **罩壳**   采用高强度6063-T5铝合金材质，  正面方形平面设计，外形尺寸≥70mm×80mm，壁厚≥1.0mm，整体成型无接缝，表面亮银粉磨砂质感，内嵌式凹槽，与面料同色，保证窗帘的协调，提升视觉效果。   1. **卷管**   采用高强度6063-T5铝合金材质，圆形双槽铝合金挤压管材，表面喷涂处理，直径：≥38mm，壁厚≥1.2mm，抗弯能力强，不产生弯曲变形。   1. **底杆**   采用高强度6063-T5铝合金材质，月牙形设计，表面亮银粉磨砂质感，壁厚≥1.2mm。带静音防撞胶条，边盖需螺丝固定。   1. **转动系统**   1.采用静音省力制头，可顶装、侧装，制尾带有上下限位系统，方便调整；  2.循环拉珠，采用PA66+33%玻纤增强工程塑料，环保、不易变色。 |
| **手动防风卷帘配件** | **（一）端板**  采用整块铝板切割工艺，使其抗弯强度大幅提高；高强度铝合金，表面处理工艺；静电户外粉末喷涂；  1.外观质量：型材装饰面上的膜层应平滑、均匀，不准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2.端板宽度：≥98mm×98mm ；壁厚：≥3mm ；实心铝板插销厚度：≥8mm；  3.拉伸强度：抗拉强度：≥130N；断后伸长率：≥8%。（依据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标准测定）  **（二）辊筒**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辊筒；  1.外观质量：型材装饰面上的膜层应平滑、均匀，不准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2.直径：≥38mm；  3.壁厚：≥1.2mm；  4.拉伸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30N；抗拉强度≥175N；断后伸长率≥6%；（依据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标准测定）​  5.韦氏硬度：≥12。（依据GB/T 32660《金属材料 韦氏硬度试验》标准测定）  **（三）罩壳**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表面处理工艺，静电户外粉末喷涂。  1.外观质量：型材装饰面上的膜层应平滑、均匀，不准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2.尺寸：≥98mm\*98mm；  3.壁厚：≥1.2mm；  4.拉伸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30N；抗拉强度≥175N；断后伸长率≥6%；（依据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标准测定）​  **（四）侧轨**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表面处理工艺，静电户外粉末喷涂。  1.外观质量：型材装饰面上的膜层应平滑、均匀，不准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2.尺寸：≥37mm\*28mm；  3.壁厚：≥1.2mm；​  4.平均膜厚：60-120μm；  5.拉伸强度：抗拉强度≥160N；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10N；断后伸长率≥8%。（依据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标准测定）​  **（五）底轨**  底轨采用防风卷帘技术，无需使用底梁配重，  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表面处理工艺，静电户外粉末喷涂；  2.外观质量：型材装饰面上的膜层应平滑、均匀，不准许有皱纹、流痕、鼓泡、裂纹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3.尺寸：≥37mm\*28mm；  4.壁厚：≥1.2mm；  5.平均膜厚：60-120μm；  6.拉伸强度：抗拉强度≥160N；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10N；断后伸长率≥8%。（依据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标准测定）​  **（六）内轨道**  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表面处理工艺，静电户外粉末喷涂；2.拉伸屈服力:≥50Mpa；断裂标称应变：≥6%；（依据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标准测定）  3.弯曲强度：≥100Mpa；（依据GB/T 232-2010《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标准测定）  **（七）防风卷帘整体机构**  1.手动产品整体机构，抗风性能优；​  2.机械耐久性能：试样经过伸展和收回10000次后，样品帘布无破损，机构装置无松动，能实现正常运行。（依据JG T 254-2015 《建筑用遮阳软卷帘》标准测定） |
| **床边隔帘** | ☆1.面料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克重：≥280g/m²；  ☆2.耐热压色牢度：潮压变色不低于4-5级（依据GB/T6152-1997《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标准测定）；  ▲3.燃烧性能等级:B1级及以上（依据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4.断裂强力：经向≥1200N、纬向≥1200N（依据GB/T 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标准测定）；  ☆5.甲醛含量：未检出（依据GB/T2912.1-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标准测定）；  6.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级；（依据GB/T 3922-20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标准测定）  7.PH值：4.0-9.0（依据 GB/T 7573-2009《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标准测定）；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禁用（依据GB/T17592-2024《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9.致敏染料：未检出（依据GB/T 20383-2006《纺织品 致敏性分散染料的测定》标准测定）；  10.异味：无（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测定）；  11.紫外线防护系数UPF≥40，平均透射比：＜5（依据 GB/T 18830-2009《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标准测定）；  ☆12.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5%，大肠杆菌抑菌率≥95%，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5%（依据GB/T 20944-2007《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测定）。  13.面料采用经编高精密工艺，网格与帘布一体式编织，网格高度要求为55cm。 |
| **手动开合帘、隔帘轨道** | 采用高强度6063-T5铝合金材质；  1.轨道外观质量：型材表面清洁，涂层均匀，无皱纹、流痕、发黏、凹陷、暗斑、针孔、划伤、裂纹、鼓泡等可视缺陷；  2.壁厚≥1.2mm；宽度≥25mm；高度≥20mm；  3.拉伸强度：抗拉强度：≥175MPa；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30MPa；断后伸长率：≥6%；（依据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标准测定）  4.轨道承重：≥50Kg；  5.滑轮承重：≥20Kg。 |
| **纱窗** | 两趟推拉式金刚网纱窗  1.纱网：黑色纱网，304不锈钢材质，金钢纱网密度要求11.0±1目，静电粉末喷涂，有效防蚊虫，隐形通透，无阻隔感，无遮挡感，无压抑感；网眼平整均匀，通透通风，柔韧性强，抗拉性好；  2.型材：6063-T5铝合金，壁厚≥1.0mm，型材结实耐用，与窗口型材连接牢固；推拉顺畅。 |
| **磨砂膜** | 要求阻隔紫外线,能减少家具织物的褪色，延长其使用寿命；胶黏剂需具有可再次剥离性能，经过长时间也能很好地剥下，要求铺贴没有气泡和杂质，平整度高。  1.见光透射比差值的绝对值应≤4%；  2.可见光透射比差值的绝对值应≤4%；  3.断裂最大拉力≥160N，断裂延伸率≥59%。 |

注：**1.以上打“▲”、“☆”的技术参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或批准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制件。**

2《项目采购清单和参数要求》中所列的产品尺寸规格是由招标人根据自身场地条件测算，供应商应尽可能的选择符合需求招标人要求的尺寸的产品参加投标，在不影响安装、整体美观度以及实际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存在合理的尺寸偏差。同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提出的因场地原因造成的部分产品尺寸的细微调整，产生的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3.本《项目采购清单和参数要求》提出的是基本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原厂商生产或授权生产的原装正品。所投产品若按国家规定必须具有3C认证的，厂家必须进行3C认证，供货时提供，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招标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4.供应商须逐条逐项做出响应，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并提供技术偏离表。供应商投标产品与《项目采购清单和参数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5.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6.供应商投标产品与《项目采购清单和参数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项目采购清单和参数要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为准。若证明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产品检测（测试）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彩页、制造商（厂家）官网截图或程序界面（或实样展示）截图或用户使用证明先后顺序为准。

7.所投产品需为原厂全新产品，未曾使用，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产品。

**四、制作工艺要求**

（一）布帘、床边隔帘辅料及制作工艺要求

1.布帘制作比例1：2打摺，床边隔帘制作比例1：1.5打摺，面料门幅根据建筑层高而定，不能上下拼接。

2.需高温记忆定型制作工艺，水洗后不变型。制作好的窗帘布拼缝平直，无扭曲，无漏针，成品无线头无污迹。

3.采用固定褶工艺，并配套使用高强度塑料调节钩；钩子套好后必须平整牢固，钩距布置均匀合理。每整幅窗帘左右两侧底角需加无毒无害的配重金属块，单边金属块重量不小于30g以增加垂感。

4.布帘轨道采用隐藏式滑轮，每间隔≤50cm配置一个安装脚，安装时必须用长度不小于3.5厘米的螺丝固定拧紧。轨道安装科学、合理、畅滑、不脱落。轨道滑轮每米不少于9个，除满足正常挂钩需求外，再额外配不少于10%的量以备后续调整及更换。

5.布帘从布料顶端边缘转内车制80mm压边，并加上有纺布带,单勾(固定褶)制作工艺，底端边缘放边为80mm宽边，两边各为40mm饰边,做 T 字形褶皱。同一扇窗，面料裁剪误差不得大于1cm，同一平面窗帘，面料裁剪误差不得大于1cm。成品帘布下边离地3cm。

6.布帘挂钩说明：不锈钢挂钩(如部分窗户用到调节钩：采用高强度全新优质 POM 材质调节钩，结实可靠。适合各种材质窗帘纱帘。上下调节挂钩，可起到升降窗帘的作用，可调控窗帘高度 0-3厘米；多级可调，齿槽调节清晰有力）。

7.布帘布带说明：高档无纺阻燃布带（材质、颜色同布帘），绑带应固定于窗帘左右两侧。

（二）卷帘制作工艺要求

1.制作要求：

（1）卷帘上下两头不能采用双面胶粘贴，连接处必须保持牢固平整。需采用高频焊接或缝边工艺。面料通过工程粘合带固定在卷管上。当卷帘放到最底端时，卷管上仍然会有两圈的帘布包裹，保证卷管不外露。包裹部分计入卷帘长度。

（2）卷帘上下管尺寸必须与卷帘面料宽度相当，尺寸差距最多不超过10mm，且上下管保持一致，以保持整体美观。

2.安装要求：

（1）卷帘制头安装时必须用特制螺丝钉加以可靠固定，且必须保持正直。

（2）卷帘拉珠配在制头上，必须松紧有度，拉动自如。

（3）将成品卷帘上管两头放入制头卡孔时，须进行适当调试卡牢度；而且包装袋需在安装就位后方可撤除。

（4）安装好的卷帘必须进行整体调试；对于同一窗户内的两幅卷帘，间隙不得超过3cm，以免漏光。

（5）最后对安装好的卷帘进行整体调试，必须达到整体美观舒适，使用自如。

3.整体效果：

（1）制作好的卷帘布必须达到表面平整洁净。

（2）卷帘四周方正规矩且无毛刺。

**五、其他要求**

▲1.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安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定。其中，合同签订次日起5天内提供所有产品的式样图由招标人和使用单位确认。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址。

2.技术资料

2.1供应商将所供货物的产品保修卡、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信息逐一进行登记，经招标人核对无误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交招标人保管备查。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能满足所需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维护管理等所有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

2.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详细，应以中文书写。

3.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3.1布帘要求清洗后安装。供应商负责所提供的货物的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2安装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程界面的协调、交叉。为保证项目安全顺利完工，招标人有权将对所有投标货物及材料的材质、规格、安装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审查，并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把好安全关、质量关、进度关，并且要求供应商必须派驻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保障和全程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3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整个安装过程，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所有材料、安装工具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完成对产品的正确安装及连接，负责产生的废料等现场清理和成品保护。如对现场环境造成损坏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4项目施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项目组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要求配置合理、专业素质高、数量充足；项目负责人应拥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同类项目建设经验，项目成员也应具备一定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到位。

5.招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委托具有国家认可或批准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样检测的产品损耗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检测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并承担再次的检测费用及相关费用。

6.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从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货物常规检查、调整等，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 (包括配件) 全部由供应商负责，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质保期外费用计取等。

（2）超过质保期的，保证零配件、备品备件供应≥10年，须承诺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免收服务费。

（3）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小时内电话服务响应，4小时内上门提供技术服务，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按期完成维修，需提供备品备件，确保货物正常使用，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4）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供应商交货时需提供原厂质保和售后服务保证承诺书。

**六、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现场踏勘费、货物出厂价、运杂费、复尺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及质保服务费、垃圾清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还应包括场地及原有设备的保护措施费、现场安装施工组织（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除产品外若未明确相应报价的，视为已综合考虑在产品综合单价内，中标后不做调整与补偿。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辅材等安装材料的实际需求量，同时充分考虑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原样修补费、打洞费、安全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

**2.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2.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结算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

2.2支付方式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30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若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则视为乙方无需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2）第二期付款：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后，并经甲方及使用单位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5%】；

（3）第三期付款：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并提交质保金后，甲方在30日历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签约价的1%提交，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4.质保金**

质保金按合同结算价的1.5%提交，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七、样品递交**

1.样品递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样品规格要求 | 数量 |
| 1 | 手动布帘1 | 不小于100cm\*100cm | 成品1套 |
| 2 | 手动布帘2 | 不小于100cm\*100cm | 成品1套 |
| 3 | 手动3%透景卷帘 | 不小于100cm\*100cm | 成品1套 |
| 4 | 手动开合帘轨道 | 不小于50cm | 1根 |
| 5 | 手动香格里拉帘 | 不小于100cm\*100cm | 成品1套 |
| 6 | 床边隔帘 | 不小于100cm\*100cm | 成品1套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最终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实质性条款不得变更）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公开招标 方式对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 年 月 日，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货物清单一栏表（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将相关金额扣除。甲方扣除保证金后，应通知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未及时补齐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4.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让和分包。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质保期和质保金**

2.17.1质保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2乙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质保金。若需要支付质保金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1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 （①乙方基本账户的银行转账或支票、银行汇票；②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 |
| 1.5.1 | 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30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响应填写）作为预付款。 |
| 1.5.2 | 预付款不扣回。 |
| 1.5.3 |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若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则视为乙方无需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甲方确认）。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预付款见1.5.1条规定；  （2）第二期付款：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后，并经甲方及使用单位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合同签订时根据投标响应填写）；  （3）第三期付款：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并提交质保金后，甲方在30日历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4）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的报审资料；支付款项经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甲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并审核同意后30天内支付。若乙方延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在项目结算审计时，项目经审计部门(包括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后，审计追加费用按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核定的标准，参照(绍市建设【2020】10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由乙方承担。本条款收费标准如有变动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审计追加费由乙方预缴至甲方，再由甲方代为支付审计追加费。 |
| 1.7.1 |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安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定。其中，合同签订次日起 天内提供所有产品的式样图由甲方和使用单位确认。 |
| 1.7.2 | 交付地点：新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新昌县孝行路66号）。 |
| 1.7.3 | 交付方式：安装现场交付。 |
| 1.8.6 |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 3 日内负责包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  2.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未按本专用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制造商。 |
| 2.4.1 | 其他约定：产品保修卡、合格证、检测报告、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2.16.1 | 安装完毕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重新验收。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则扣除合同价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所有甲方损失。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 2.16.3 | （1）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
| 2.17.1 |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从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货物常规检查、调整等，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 (包括配件) 全部由乙方负责，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
| 2.17.2 | 乙方 是 需要支付质保金。  （1）质保金额：合同结算价的 1.5 %。  （2）提交形式： （①乙方基本账户的银行转账或支票、银行汇票；②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  （3）提交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历天内提交质保金。若乙方拒交质保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项中扣留。  （4）退还时间：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
| 2.21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

**附件：**

**廉政协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廉政责任制，促进廉政建设，预防在外包（或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业务往来过程中违纪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的正常健康进行。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并由双方纪检部门作为监督方，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授予乙方合同和合同执行过程等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2)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4)不得应乙方要求或为谋取个人私利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

(5)不得私自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或本人；

(6)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

(7)非甲方组织行为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乙方单位工作或者分包工程项目；

(8)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二、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要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

(2)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

(4)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单位的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项的发生。

四、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甲方人员若发现乙方人员有上述第二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严正拒绝，并及时向所在部门领导及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七、本廉政协议作为**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时间为合同授予、执行的全过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对乙方现场操作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指定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安全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其他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控制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项目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生产、施工现场出现违反安全的操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所有仪器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高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高空作业的安全守则。

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乙方的所有安全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合同费用结清为止失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JXC-2025-24）采购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若有），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

我方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在招标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不影响贵方的工作和秩序，将以最优的服务响应本次投标，愿意以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在接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与贵方签订本服务项目的承包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电子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投标人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承诺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JXC-2025-2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如有）** |
| 1 | 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 分项报价详见附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小写：**  **大写：** |  |
| **交货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安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定。其中，合同签订次日起 天内提供所有产品的式样图由招标人和使用单位确认。** | | | | | | | |
| **（核心产品）手动布帘1品牌：**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生产**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单价\*数量** | **备注** |
| 1 | 手动布帘1 |  |  | 14278.22 | 平方米 |  |  | **核心**  **产品** |
| 2 | 手动布帘2 |  |  | 4189.12 | 平方米 |  |  |  |
| 3 | 电动布帘2 |  |  | 60.95 | 平方米 |  |  |  |
| 4 | 手动开合帘轨道 |  |  | 2945.43 | 米 |  |  |  |
| 5 | 电动开合轨 |  |  | 2.00 | 套 |  |  |  |
| 6 | 手动1%透景卷帘 |  |  | 3366.16 | 平方米 |  |  |  |
| 7 | 手动3%透景卷帘 |  |  | 3226.90 | 平方米 |  |  |  |
| 8 | 手动全遮光卷帘 |  |  | 929.20 | 平方米 |  |  |  |
| 9 | 手动香格里拉帘 |  |  | 948.90 | 平方米 |  |  |  |
| 10 | 手动防风卷帘 |  |  | 187.39 | 平方米 |  |  |  |
| 11 | 床边隔帘 |  |  | 1521 | 平方米 |  |  |  |
| 12 | 隔帘轨道 |  |  | 390 | 米 |  |  |  |
| 13 | 纱窗 |  |  | 1000 | 平方米 |  |  |  |
| 14 | 磨砂膜 |  |  | 438.10 | 平方米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所有辅料配件、现场安装及产生的垃圾清理费均包含在报价中。

2.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现场踏勘费、货物出厂费、运杂费、复尺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及质保服务费、垃圾清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还应包括场地及原有设备的保护措施费、现场安装施工组织（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除产品外若未明确相应报价的，视为已综合考虑在产品综合单价内，中标后不做调整与补偿。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投标声明书**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JXC-2025-24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3.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内容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位置** | **备注** |
| 1 |  | 在第页提供 |  |
| 2 |  | 在第页提供 |  |
| 3 |  | 在第页提供 |  |
| 4 |  | 在第页提供 |  |
| 5 |  | 在第页提供 |  |
| 6 |  | 在第页提供 |  |
| 7 |  | 在第页提供 |  |
| 8 |  | 在第页提供 |  |
| 9 |  | 在第页提供 |  |
| 10 |  | 在第页提供 |  |
| 11 |  | 在第页提供 |  |

注：本表可扩展。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授权（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份证号）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JXC-2025-24）的招投标活动，并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附件六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JXC-2025-24）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履约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相关单位。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对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JXC-2025-24）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仔细研究，结合我们公司的实际情况，一旦我们公司中标，我们郑重向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1.承认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条件的约束，对中标的合同项目不向第三方转让；

2.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信业绩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可随时提供材料原件，接受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的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3.我方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所述要求履行合同。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专业技术的人数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 营业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  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服务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JXC-202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审因素业绩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 供货清单情况一览表

**供货产品详细配置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JXC-202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质量标准** | **数量** | **备注** |
| **1** | **手动布帘1** |  |  |  |  |  |  |
| **2** | **手动布帘2** |  |  |  |  |  |  |
| **3** | **手动开合帘轨道** |  |  |  |  |  |  |
| **3.1** | **轨道** |  |  |  |  |  |  |
| **3.2** | **滑轮** |  |  |  |  |  |  |
|  | **……** |  |  |  |  |  |  |
| **4** | **电动开合轨** |  |  |  |  |  |  |
| **4.1** | **轨道** |  |  |  |  |  |  |
| **4.2** | **滑轮** |  |  |  |  |  |  |
| **4.3** | **电机**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采购清单和参数要求，对每样货物提供详细配置清单（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成员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二 偏离表

**表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JXC-202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满足、或负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标注页码。

2.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表2-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JXC-202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满足、或负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标注页码。

2.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若“**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应附表后，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三

**承诺书**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1. 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从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货物常规检查、调整等，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 (包括配件) 全部由我单位负责，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超过质保期的，保证零配件、备品备件供应≥10年，须承诺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免收服务费。
2. 交货时承诺提供原厂质保和售后服务保证承诺书。
3. 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新昌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JXC-2025-2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1.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技术分70分。

投标人资信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数

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报价得分+资信技术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分采用四舍五入法，

并保留小数2位。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则终止评审，本次招标失败。

## **二、评标程序**

（一）开启评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核验出席评标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标现场。

（三）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四）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评标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五）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标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评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评标依据、评标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标项目应统一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对主观评标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标要求和评标尺度；对评标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1.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人员独立评标，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3. 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4. 评标人员的评标、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七）做好评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标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八）评标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标专家发放评标费，并交还评标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投标资格不满足要求的；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未按要求报价的；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允许）

5）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投标文件组成严重漏项、内容严重不全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影响实质内容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条款、服务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有关规定要求的；

10）投标报价文件中改变招标人提供的数量的；

11）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投标报价为“零报价”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6）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四、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其他报价表中总价高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总价的，单价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或同比例下浮修正；投标文件其他报价中总价低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总价的，单价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或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详细评审**

**1.资信技术部分（7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资信业绩 | 6 |  |  |  |
| 1 | 企业综合  实力 | 0-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其附件（如有）；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证书查询截图。 | 客观分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0-3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验收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窗帘供货业绩的，每具有1例的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和验收证明材料（至少体现项目名称、验收时间，且甲乙双方盖章）。合同的相关内容页应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相关内容。 | 客观分 |  |
| 二 | 技术部分 | 64 |  |  |  |
| 1 | 技术指标满足性 | 0-18 | “二、项目采购清单和参数要求”中的产品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的得18分，“▲”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项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未按“二、项目采购清单和参数要求”中产品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二、项目采购清单和参数要求”中产品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 | 客观分 |  |
| 2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0-5 | 项目供货方案：针对该项目的总体部署、供货期、进度安排表、运输安排表、现场卸货及搬运入户措施等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3 | 0-5 | 项目生产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生产流程、制作工艺流程程序控制方案科学性、内容完整性。（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4 | 0-5 | 项目检验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检验程序控制方案科学性、内容完整性。（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5 | 0-5 | 项目安装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安装计划，安装质量保障方案等完整性、合理性。（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6 | 窗帘效果图 | 0-5 | 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建筑平面图，提供各类窗帘布置完成的整体效果图，根据效果图的美观度、布置合理性进行打分。（分值：0/1/2/3/4/5） | 主观分 |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0-6 | （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和服务机构设置、保障措施、质保期外费用计取等情况）完整、可行性。（分值：0/1/2/3）  （2）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要求） | 主观分 |  |
| 8 | 样品评审 | 0-2.5 | 手动布帘1：  1）面料手感舒适（0.1-0.5分）  2）面料编织平整均匀（0.1-0.5分）  3）配件搭配协调（0.1-0.5分）  4）整体视觉效果精美（0.1-1分）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该项样品得分按0分计。 | 主观分 |  |
| 0-2.5 | 手动布帘2：  1）面料手感舒适（0.1-0.5分）  2）面料编织平整均匀（0.1-0.5分）  3）配件搭配协调（0.1-0.5分）  4）整体视觉效果精美（0.1-1分）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该项样品得分按0分计。 | 主观分 |  |
| 0-2.5 | 手动3%透景卷帘：  1）面料手感舒适（0.1-0.5分）  2）面料编织平整均匀（0.1-0.5分）  3）配件搭配协调（0.1-0.5分）  4）整体视觉效果精美（0.1-1分）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该项样品得分按0分计。 | 主观分 |  |
| 0-2.5 | 手动开合帘轨道：  1）轨道漆面光泽、平整度（0.1-0.5分）  2）轨道坚硬牢固度（0.1-0.5分）  3）轨道封头卡扣的匹配度（0.1-0.5分）  4）轨道滑轮使用顺滑度 （0.1-1分）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该项样品得分按0分计。 | 主观分 |  |
| 0-2.5 | 手动香格里拉帘：  1）面料手感舒适（0.1-0.5分）  2）面料编织平整均匀（0.1-0.5分）  3）配件搭配协调（0.1-0.5分）  4）整体视觉效果精美（0.1-1分）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该项样品得分按0分计。 | 主观分 |  |
| 0-2.5 | 床边隔帘：  1）面料手感舒适（0.1-0.5分）  2）面料编织平整均匀（0.1-0.5分）  3）配件搭配协调（0.1-0.5分）  4）整体视觉效果精美（0.1-1分）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该项样品得分按0分计。 | 主观分 |  |

备注：(1)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2）“/”为“或”的意思。

**2.报价部分（30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以上内容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澄清、说明、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八、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高低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推荐；报价、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九、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